

閣下如對本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9)

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

概要

-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 5.75 日圓 (「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股東」) 派付。
- 有權收取本公司中期股息的股東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 均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獲發一份股息選擇表格以選擇以日圓或港元收取股息。
-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中期股息付款。
- 中期股息付款須按下文「股息付款的日本預扣稅」一段所載稅率繳納日本預扣稅。
- 以個人名義而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申請預扣稅退款。本公司將採用適用的預扣稅率。

* 僅供識別

-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透過辦理下文「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載申報手續，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交回申請表格及所需文件至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郵編：**116-0013**)，以獲退還就中期股息付款多繳的預扣稅。
- 成功申請退款款項將由日本國稅廳以日圓直接存入成功申請人賬戶。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備妥日圓銀行賬戶或可收取日圓的多種貨幣賬戶，以收取退款。
- 由於退款申請須待日本國稅廳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收取退款或會延遲或彼等未必可收取退款。日本國稅廳亦可能就辦理退款申請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 強烈建議股東如對港日租稅協定的內容或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較低稅率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的招股書(「招股書」)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每股**5.75**日圓，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派付予股東。

分派股息的記錄日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誠如該公告所述，本公司將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十日(星期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支付股息的貨幣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述選擇以何種貨幣收取現金股息的程序。有權收取本公司現金股息的股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除外)均獲發一份股息選擇表格。股東有權選擇以日圓或港元(由本公司按下文「匯率」一段所載匯率兌換)收取股息。

根據公司法，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不被視為股東，除非彼等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股份，並在本公司股東名冊重新登記為股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將以港元收取股息。

匯率

以港元向股東派付股息之日圓兌港元匯率將按緊隨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後五個交易日(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至四日)的當前平均匯率換算。最終匯率及最終以港元派付的中期股息金額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五日公佈。

股息付款的日本預扣稅

以下為股東就中期股息付款的適用日本預扣稅。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

	持有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不足3% 的個人股東	持有本公司 全部已發行 股份3%或以上 的個人股東	公司股東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公司的股東	10%	20%	7%
並非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 公司的股東	7%	20%或10% ⁽¹⁾	7%或5% ⁽¹⁾

⁽¹⁾ 根據港日租稅協定，香港個人及公司股東須繳納日本預扣稅，稅率不超過股息付款的10%(或就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10%或以上的公司股東而言不超過5%)。

以個人名義而並非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毋須申請退還預扣稅。本公司將採用適用的預扣稅率。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茲提述招股書「有關日本法例的重大股東事項」中「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一段。基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固有性質，本公司不能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個人身分、股權百分比及納稅地按個別基準採用預扣稅率。因此，本公司將根據日本法例對應付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股息採用最高預扣稅率。

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香港居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繳納預扣稅。

然而，簽署港日租稅協定及該協定自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四日起在日本生效後，身為(i)香港居民或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且(ii)並非長駐日本的股東可在辦理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一段所述適用申報手續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港日租稅協定有關適用稅率的預扣稅。下表載述持有不同股權的股東的適用稅率及超出適用稅率的預扣稅最高退款比率。

股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 3% 的個人股東	20%	7%	13%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	10%	10%
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不足 10% 的公司股東	20%	7%	13%
截至股息分派記錄日期止六個月內持有本公司有投票權股份 10% 或以上的公司股東	20%	5%	15%

日本居民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繳納預扣稅。然而，彼等或可按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所述辦理適當申請手續，向日本國稅廳申請退還超出下表所列適用稅率的稅項。

股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 3% 的個人股東	20%	10%	10%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 3% 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	20%	0%
公司股東	20%	7%	13%

非日籍人士及非香港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

並非身為日本或香港居民亦非於日本或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根據日本法例按最高預扣稅率**20%**繳納預扣稅。然而，在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的身分獲確認的情況下，彼等或可按下文「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所述辦理適當申請手續，申請退還超出下表所列適用稅率的預扣稅。倘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訂有有效的稅務條約，則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或可按下表所載者以外的比率獲退稅。**強烈建議股東就日本與彼等各自的納稅地之間的任何有效稅務條約的應用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股權	本公司最初採用的最高預扣稅率	個別基準適用稅率	退還超出適用稅率預扣稅的最高比率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不足3%的個人股東	20%	7%	13%
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3%或以上的個人股東	20%	20%	0%
公司股東	20%	7%	13%

退款手續及所需文件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退還中期股息付款之多繳預扣稅，必須準備下列文件：

1. 所得稅協定(免除就股息繳納日本所得稅)申請表格。該申請表格的日文及英文版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50.pdf 取得；
2. 根據所得稅協定就超付預留稅退款(贖回證券及藝人或運動員提供個人服務所產生酬金除外)。該申請表格的日文及英文版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260.pdf 取得；
3. 居住證明書¹。該證明書的日文及英文版可於日本國稅廳網站 www.nta.go.jp/tetsuzuki/shinsei/annai/joyaku/annai/pdf2/y_17.pdf 取得；
4. 由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加者發出的表示收取股息的報表，列明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身為本公司股東的資格²；
5. 個人或公司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相關身分證明文件副本(例如香港身分證、護照、公司註冊證書)；及
6.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住址證明。

¹ 身為日本居民或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東毋須填寫居住證明書。

² 有關報表作為退款手續所需文件一部分是否充分須視乎日本國稅廳的確定。

我們將於上述申請表格及居住證明書的電子版本於本公司網站 **www.dyjh.co.jp** 登載時刊發公告。此外，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可於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及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載於下文)取得上述申請表格及證明書的日文及英文印刷本。

本公司於香港的辦事處如下：

(1)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前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交易廣場**2座8樓**

(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或其後

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1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1)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股東及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亦可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在上述地址取得填寫申請表格指引的非官方中文譯本。

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如欲申請退還股息付款的多繳預扣稅，須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或之後在收取中期股息付款後將上述申請表格及文件送呈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日本東京都荒川區西日暮里**5-21-7** 郵編：**116-0013**，以讓本公司代表彼等向日本國稅廳遞交申請。向本公司遞交上述申請表格及文件限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申請人須於上文第**2**項所述申請表格內填寫彼等收取退款的銀行賬戶詳細資料。成功申請退款款項將由日本國稅廳以日圓直接存入成功申請人賬戶。**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須備妥日圓銀行賬戶或可收取日圓的多種貨幣賬戶，以收取退款。**

然而，由於退款申請須待日本國稅廳批准後方可作實，中央結算系統實益擁有人務請留意，收取退款或會延遲或彼等未必可收取退款。日本國稅廳亦可能就辦理退款申請要求提供其他資料。

港日租稅協定將適用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後的應付股息。強列建議股東如對港日租稅協定的內容或就本公司所支付股息申請較低稅率手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我們概不會就確保按條約減低預扣稅稅率，或確保概無為根據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合資格享有較低稅率的股東繳納預扣稅承擔任何責任。

如有有關預扣稅率及申請退還多繳預扣稅手續的任何查詢，請聯絡Hiroaki Akaru (81-3-5850-3660 或 hiroaki_akaru@dynam.co.jp) 或Koji Takeshita (81-3-5850-3660 或 koji_takeshita@dynam.co.jp)。

代表董事會
株式会社ダイナムジャパンホールディングス
(DYNAM JAPAN HOLDINGS Co., Ltd.*)

主席
佐藤洋治

日本東京，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佐藤洋治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牛島憲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堀場勝英先生、高野一郎先生、吉田行雄先生、加藤光利先生及葉振基先生。

* 僅供識別